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认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旭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赵旭强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议案》，一致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景。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认为，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

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真审议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

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关联独立董事许立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许立新、汪大联、黄勋云

2020 年 4 月 7 日